

禮

記

章

句

禮記章句卷三十五

船山遺書十三

衡陽王夫之撰

問喪

問者設爲問荅以發明喪禮之意蓋先儒讀喪禮而原其禮之所自生一出於人心之不容已先王特爲著明之以盡孝子之所固有則不能繇乎是者必迷失其本心之仁愛而非勉強難企之可原也其言深切婉至能傳孝子之心以達於典禮蓋有非秦漢以後諸儒之所能及者凡此類其七十子之徒受自聖門而述之者與凡八章

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交手哭惻怛之心痛疾之意傷
腎乾肝焦肺水凝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爲之糜粥
以飲食之

雞斯當作筓纒字之誤也上古奚反下
所蟹反乾古寒反飲於禁反食禪吏反

始死謂小斂以前筓骨簪所以固鬢纒鬢髮帛以成髻
者筓纒者去冠也未斂不忍成凶但去冠括髮乃并去
筓纒而露鬢矣徒空也徒跣不韞屨也扱上衽者納深
衣下裳之前幅於帶閒交手兩手相交而拊膺凡此皆
冀其生而不得哀迷奔迫之狀也惻警也怛驚也在中
曰心舉念曰意腎主志肝主魂肺主魄心神憤盈五藏
皆傷也鄰里鄰長里宰爲糜粥以食在三日之後此土

禮也大夫則君命食之

夫悲哀在中故形變於外也痛疾在心故口不甘味身不

安美也

夫防無反

形變於外內傷而色墨也口不甘味故水漿不入口身不安美故去冠屨扱衽承上文而釋禮之所自生皆下章所謂人情之實也

右第一章 此章明始死變服廢食之義

三日而斂在牀曰尸在棺曰柩動尸舉柩哭踊無數惻怛之心痛疾之意悲哀志懣氣盛故袒而踊之所以動體安心下氣也

尸之爲言陳也謂陳列形體以告正終也柩之爲言入也謂藏之深固使可久也動尸謂舉尸就斂舉柩通啟殯至葬言之於時皆袒踊也懣煩苑也盛憤盈也煩苑憤盈則激而動體不然則心不安氣不下蓋有不期然而然者也

婦人不宜袒故發胸擊心爵踊

發胸開外衣前襟爵踊雙足踊

殷殷田田如壞墻然悲哀痛疾之至也

殷於謹反壞古外反

殷殷田田聲也通言男子婦人踊擗之狀

故曰辟踊哭泣哀以送之

辟必益反

通結上文

右第二章 此章明辟踊之義自小斂括髮而袒袒乃踊至既葬反哭哭踊皆如初此通釋之

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也

送形葬也迎精反哭而虞也精者蒸蒿悽愴昭明之實也

其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其反哭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慕者戀而不舍之意疑者冀其反而虞其未必反也此言孝子之情形於容色者

求而無所得之也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心悵焉愴焉惚焉愾焉心絕志悲而已矣

喪蘇浪反復如字下同辟

必益反愾苦蓋反

此專言反哭時止亦已也謂人子之情雖欲更致而不能也悵自失貌愴驚悼也惚瞽亂也愾歎恨也上二章皆自喪禮之外見者反推孝子之情此章則極孝子悲哀之情而推之於哭泣辟踊以寫其無可如何而止自傷之隱其言體悉深切尤爲人子者之不忍卒讀而反念之則當父母幸存之日其愛日而不忍須臾遠離者

又當何如邪

祭之宗廟以鬼享之微幸復反也

祭之宗廟祔於祖也以鬼享之謂虞而以祭易奠乃始有尸事鬼之道也微幸者知其不可復反而致哀盡誠以奠之也

右第三章 此章明反哭虞祔之義

成壙而歸不敢入處室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苦枕塊哀親之在土也

枕之任反

不敢猶言不忍苦結草塊土壑

故哭泣無時服勤三年思慕之心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

也

勤憂勞也感念曰心不忘曰志實固有之也三年之哀
盡人而皆固有之孝子爲能不昧耳

右第四章 此章明居廬及禭室終喪之事以上四章
雖無問荅之辭而陳其義以釋疑則亦待問之道也
或問曰死三日而后斂者何也

斂大斂三日斂者士禮問其近者則遠者可推已然此
惟北方地氣高寒而方夏頽冰者能之南方卑溼或時
值暑雨固不能也

曰孝子親死悲哀志懣故匍匐而哭之若將復生然安可

得奪而斂之也故曰三日而后斂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
不生亦不生矣孝子之心亦益衰矣家室之計衣服之具
亦可以成矣親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是故聖人爲之斷
決以三日爲之禮制也

復如字爲千悌
反斷丁貫反

匍匐伏地依尸未就哭位也心益衰者無復望也此蓋
理之所無而人子之心不可以理論姑待之以不拂其
情也然因是而親戚至喪具成則事理亦順焉道之所
以兼成也天子七日而斂諸侯五日孝子之情雖同而
用亦多代哭者眾可以久延喪具豐奔哭者遠非三日
可齊則益得以慰孝子之心矣

右第五章 此章以下雜取喪禮喪服之疑義而設問
答以明之則問喪所繇名篇也義雖未備而舉其大綱
則餘可推矣

或問曰冠者不肉袒何也

謂袒者不冠也凡有服者自五世袒免以上皆當哭則
袒袒則免袒免而後踊賓弔者雖踊不袒則皆冠也
曰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故爲之免以代之也

惟爲父母始死括髮而袒餘則免免狀如冠但狹耳
然則禿者不免髡者不袒跛者不踊非不悲也身有錮疾
不可以備禮也故曰喪禮唯哀爲主矣

不袒則亦不免不踊則亦不袒鋼廢也惟哀爲主則致乎哀而止不强所不能以爲文也

女子哭泣悲哀擊胸傷心男子哭泣悲哀稽顙觸地無容哀之至也

觸地頭觸地也此承上文而推言之惟致乎哀而止故若男女擊胸稽顙各成其禮而哭泣悲哀以哀爲主則一也皆所以盡人情之實而無所強也

右第六章

或問曰免者以何爲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

不冠謂本已冠而去之若固未冠則亦不免

禮曰童子不總唯當室總

禮儀禮文童子不備禮情不能及於疏遠小功以上乃服之當室謂適子父沒而主家政者則禮視成人

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

當室則總則免則杖備成人之禮也

右第七章

或問曰杖者何也

問以何物為之

曰竹桐一也故為父苴杖苴杖竹也為母削杖削杖桐也

為于
為反

一也謂各用其一也苴麤惡也杖大一搯竹則任質爲之桐則必削治乃圓勻條直哀彌至者事彌質

或問曰杖者以何爲也

問所取義

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身病體羸以杖扶病也杖不止於子而言子者舉其重也

則父在不敢杖矣尊者在故也

爲母爲妻爲長子皆杖父在則否杖以扶病有逸之道焉尊者臨之雖病不敢不自力也

堂上不杖辟尊者之處也堂上不趨示不遽也

辟毗義反處昌據反

尊者之處言殯在也趨喪趨也不杖不趨哀雖至不忘
敬焉所以事死如事生也

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禮義之經也非從天降也非
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

此節總結一篇而言禮之既定有如天降地設然者然
天經地義皆卽人情而顯盡人情之實則亦無非天則
矣

右第八章

禮記章句卷三十五終

禮記章句卷三十六

船山遺書十三

衡陽王夫之議

服問

服問猶言問服也記未嘗有問荅之文而言問者條析疑義以待問也儀禮喪服一篇相傳以爲周公所制其條列五服之施詳矣先儒旣爲之傳而有所疑者又爲分別而發明之雖略而未盡而禮之以義爲節文者皆自此而可類推矣凡七章

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

傳直繼反爲子爲反篇內並同

傳者儀禮喪服之傳也先儒以爲子夏所作今儀禮問

採附每章之後然略而不備此蓋儀禮所採之逸文也
此章所引上四句皆傳文下四句記者之所釋也從謂
所從者從之爲言屬也喪服之制皆緣己所尊親然有
不正與己爲尊親者則以己所尊親者之既服之於情
義不得有吉凶之異故屬從而服之也凡所從者有五
君也父也母也夫也妻也自此以外不從之服矣從輕
謂所從者以降而輕而重謂不從之降而仍其重也公
子諸侯之妾子皇沒者之尊稱皇姑妾姑別於嫡姑之
稱君姑者公子厭於君不得爲其生母服齊衰君在則
練冠麻衣緦緣旣葬除之君沒則小功其妻不論君之

存沒皆齊衰舅不厭婦庶婦無貴道從夫之情而不從其文也

有從重而輕爲妻之父母

妻爲其父母以夫故不貳斬降而齊衰期本至重也夫爲妻之父母總而已相去絕等也蓋夫尊妻卑從之服已厚矣不可更重於總也

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

凡小功以降之親皆謂之兄弟以其服必相報有兄弟之義也外兄弟者外祖父母及從母也無服公子體君之尊不敢服其私親厭降而無服其妻無所厭仍以夫

服小功之差從而服總也

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

公子之妻無所厭得服其父母齊衰期公子體尊雖當服總降盡無服也

右第一章 此章記從服降不降之異

傳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

此二句傳文黨外祖父母從母及舅也母出則以父命爲重而以繼母爲主故服繼母之黨母死而父再娶母黨之恩不可替也因此而推知前母之黨無服矣所謂所從亡則已也

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

此二句記者申傳文之意統不可二恩不可瀆也然則母出而爲繼母之黨服亦不爲其母之黨服矣

右第二章 此章記從母服其黨之異

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服其功衰

期居之反衰倉同反篇內並同

三年之喪通爲父父沒爲母爲適長子而言期則自父在爲母而下通言之也既練既葬時相值也有又逢之也故葛帶者三年之喪練後所變之帶博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與期既葬所變之葛帶同也經首經

也三年之喪練除首經期之喪既葬而葛經首空故可
以服期之經也若婦人則首服三年之故經而帶期之
帶也功麤也功衰者三年既練之衰七升期既葬則爲
母七升正服八升義服九升皆不服期之衰而從三年
之麤也服重於三年之受服則從期之服與三年之受
服等或較輕者則服練服各從其重者不以所輕者替
其重也

有大功之喪亦如之

有亦既練而有也亦亦既葬也如之者帶練之葛帶經
大功之經服練之衰也大功既葬之經四寸有奇婦人

則經其故衽而帶大功之葛帶

小功無變也

亦謂既葬也小功既葬雖有葛經益輕小不可加於練衰之上故禮記空首而不服之非獨三年雖齊衰期卽葛者亦皆不變小功服輕不以輕易重也

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

有本謂不斷去近根麤者及不澡也小功以下澡而斷其本此謂大功以上未葬以前未受葛而三年之喪既練變葛則經帶皆服輕服之麻而不服三年之葛從其重者也若小功總則其麻既澡治斷本則雖麻而輕不

變葛之重也

既練遇麻斷本者於免經之既免去經每可以經必經既

經則去之

斷都管反免亡運反下同去邱矩反

遇值其喪也麻斷本者小功總也於免謂初死及葬當免時也經之加首經仍要經也既畢也小功總之麻雖不變三年之葛然當其免之時哀新喪者重則姑變之以終事免事畢則仍練冠葛帶矣每可以經者與其虞卒哭之事雖不免而必加經於練冠之上以卽位當其哀變之尤必伸其情也然皆當事而易畢事而反其練服此皆謂同姓之服必往哭者若異姓則不與不易

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經其總小功之經因其初葛帶

因加也初亦故也謂練所本服之帶也不易冠者前已言不經斷本之麻而未言喪冠之變否故申言之也惟免則去冠非免則冠其練冠自若也當免之時則經亦必爲之變以成輕服初死之節冠則反其重矣然加小功總之經於葛帶之上而不去葛故上節言去經而不言易經初帶未去明矣此言經者皆兼首要而言練而後要謂之帶也下兼言總小功而上不言總者蓋脫字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以有本

爲稅

稅此外
度下同

不變謂非當免時重服雖已受葛輕服雖新喪必服重服之受也功不變則期不變可知矣稅亦變也有本謂大功之麻要經也以有本爲稅言惟大功之麻則可變齊斬之葛也蓋卽上文所謂大功亦如之者經有本之麻經服其功衰也此申言以見總小功之不然耳

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算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

麻爲其無卒哭之稅下殤則否

長丁
丈反

此謂大功之親殤而降服五月三月者也總小功之麻不變重服之葛而惟殤之降者則變其本服大功也言

反則變者去其故帶矣無卒哭之稅承終喪之月算而言蓋正服大功三月卽葛而反其故葛帶今殤無卒哭變葛之事故因終其殤之月而後反下殤則否者禮愈輕不變重也

右第三章 此章記兩服輕重同時變不變之異

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世子不爲天子服

爲于僞
反下同

君諸侯外宗外親之婦謂姑姊妹從母之子婦之類外宗之夫爲國君服漸其妻服齊衰期諸侯之夫人爲天子亦如之從夫之所尊而服重也世子疑於從父之所

尊均於夫人而不爲天子服此所異也蓋世子純乎人子之道不敢以天子爲君故與畿外之庶人同

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

大他蓋反適都歷反下同

主主其喪也夫人妻猶言適妻也大子不敢主其母妻之喪而君主之尊統於一與不敢爲天子服之義同

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大子如士服

爲君斬夫人大子齊衰期大夫不世爵而子恆爲士故得伸君臣之義無所嫌也

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隸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

乘食證反

母非夫人妾子也君爲其妾母服總羣臣無服尊統於適也近臣內小臣之屬僕御驂乘右也御右與君同車吉凶不可雜近臣君之私臣無社稷之事得從其私恩也唯君所服者推廣言之謂近臣僕右舉凡君服則服與君服同終始君除乃除不若從服者之降也

右第四章 此章記從尊者服從不從降不降之異

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爲亦然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

爲于僞反
衰倉同反

公亦君也錫之爲言易也謂疎治之滑易也錫衰有事其布無事其縷如十五之縷而抽其半成布七升半細

而疏也居謂當弔之日未行而先服之以處也出弔畢
而出也服之終日也當事正當弔也弁經皮弁加環經
弔畢則釋之大夫恩重其妻則成禮而已不言母者母
亦前乎爲卿大夫之妻者也

右第五章 此章言君弔於臣男女異制之別

凡見人無免經雖朝於君無免經唯公門有稅齊衰

免如字美

扁反朝直遙反稅他活反齊卽夷反衰倉回反

免脫也謂三年之喪未練及齊衰以下未變受服恆服
經雖見於尊者不免也有者不恆有之辭稅亦免也齊
衰謂不杖者問疾於君及金革之事稅之可也其齊衰

杖者及斬衰君弔之往拜則亦不稅他事則不入

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

死生之故天性之哀奪人從吉而有喪者聽之皆戕其性而不仁之尤也引傳以釋上文之意

右第六章 此章記喪服親疏稅不稅之異

傳曰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

罪多者言人之所犯情事差異也刑五墨劓剕宮大辟喪多謂有正有義有從有報有降也服五斬齊大功小功總上附者罪情重而事輕服分疏而恩重則從重也下附者罪事重而情輕服分親而恩殺則從輕也列者

比類而爲之等言先王之制禮法易簡而天下之理皆得矣

右第七章 此章通論義從報降之等皆以正服爲之準也

禮記章句卷三十六終

禮記章句卷三十七

船山遺書十三

衡陽王夫之譏

閒傳

閒如字古閑反

閒際也別也閒傳者釋喪紀輕重之差五服降受之節以爲喪禮喪服二經之傳也讀者通於其義而類推之則知禮非虛設而自然之節文一因乎人情之實而不可損益矣凡二章

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首其內而見諸外也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泉大功貌若止小功緦麻容貌可也此哀之發於容體者也

衰倉同反齊卽夷反篇內並同見賈遍反

苴麻之有實者今方書所謂火麻也服苴者苴麻經也
惡枯黝也首本也內貌也外服也泉牡麻今謂之黧若
泉者枯槁而黑白雜也經亦稱其容故齊衰麻經也止
者無旁營之意謂一於哀也容貌者哀見於容變其和
而已發謂有諸心而不容已於著也

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反大功之哭三

曲而偯小功緦麻哀容可也此衰之發於聲音者也

偯於起反

往者極氣一發也不反餘氣不斂也往而反一發盡氣
末稍斂也三曲氣三易也偯餘聲哀容者聲無常度任
氣消息惟垂涕蹙頰之容恆在也

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大功言而不議小功總麻
議而不及樂此哀之發於言語者也

唯以水反
樂虛各反

唯而不對人以事問己然則唯之否則不應不對以可
否也言己意有所告諭不待問而自言也議旁及政事
學問之類及樂者言可樂之事此上三者大功以下居
次則然斬衰則終喪之期無所變易外有除受而內情
則一也凡言齊衰者妻子兄弟之喪也爲母則同於斬
衰

斬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三不食小功總麻再
不食士與斂焉則壹不食故父母之喪旣殯食粥朝一溢

米莫一溢米齊衰之喪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之喪不食醯醬小功緦麻不飲醴酒此哀之發於飲食者也

與羊加反

莫漢故反疏食之食祥吏反下同

三日通殯爲第四日殯後乃食也爲母齊衰與斬衰同
二日小斂後也三不食者日再食凡日半也士公有司
爲治斂者壹與一通一不食當斂日不夕食也二十兩
爲一溢爲米一升零二十四分升之一水飲不飲漿也
齊衰以下不食之節皆謂既殯後不食醯醬菜用鹽醅
耳醴酒醴及酒也不飲酒則亦不食肉矣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

果又期而大祥有醢醬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

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

率子律反期居之反下並同乾古寒反

中月閒一月也二十五月而祥二十七月而禫也父在
爲母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醴酒以醴爲酒也飲醴
始食肉矣此言飲食變復之漸也齊衰以下亦漸變以
復初詳見喪大記

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苫枕塊不說經帶齊衰之喪居堊室
芻剪不納大功之喪寢有席小功總麻牀可也此哀之發
於居處者也

枕之任反說他活反芻胡駕麻

倚廬在殯宮門外倚木於牆而垂茅下覆於地出入自

兩側室亦在寢門外屋兩下者當檐爲門以堊塗壁
芊蒲萃以之爲席翦不納者斬除令齊不反納爲邊緣
也席則如常所寢席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拄楣翦屏芊翦不納期而小祥居室

室寢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復寢中月而禫禫而牀

復芳服反

拄撐也拄楣者舉倚廬之木別用木撐之鬻不垂地有
一簷從正面簷下出入也翦屏者翦齊當簷之草而別
以草爲屏遶三周蔽風雨也居室室則毀其廬矣復寢
寢於內適寢此居處變復之漸也

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

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
其布曰總此衰之發於衣服者也

去邱
矩反

皆謂衰也其冠則與衰之受同八十縷曰升幅廣二尺
二寸而經二百四十縷疏則必纒三升爲尤纒矣斬衰
三升正服也義服則三升半齊衰爲母四升正服五升
義服六升降而在大功者七升大功正服八升義服九
升降而在小功者十升小功正服十一升義服十二升
總麻十五升者其縷之細與朝服等去其半者成布之
經七升半細而疏也事凍治也縷經縷也無事其布成
布後不復凍治益經縷熟而緯縷生也

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爲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去麻服葛葛帶三重期而小祥練冠縗絲要經不除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男子何爲除乎首也婦人何爲除乎帶也男子重首婦人重帶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又期而大祥素縗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纈無所不佩

爲于僞反去邱矩反三重之重直容反緣俞絹反

此衣服變除之漸也受承也相承而漸減也六升以上爲成布言成乎布也未成布爲疏衰其正服齊衰以下受各降其服一等總則經帶變而衰無受矣去麻卽葛謂經也卽就也葛帶要帶三重凡爲四股糾結之也其

圍四寸首經則雖易葛而仍兩股婦人要帶亦如之不
三重也練冠練麻爲之縹緣者練爲中衣而以淺絳布
緣之衣於衰之內其衰則視卒哭後冠之升數也要經
不除要之葛經不除除其首經也婦人則除要而首經
不除也除先重者爲變吉故先所重也易服謂新有輕
喪而變易本服以服之易輕者男子要婦人首也義詳
下章此因類而及之爾素縞玉藻所謂縞冠素紕也麻
衣十五升布深衣純用素無采飾者至是而經帶衰杖
皆除矣織黹經白緯謂冠也其服素端黃裳當禫祭則
元冠朝服而祭後服此以終月數不純吉也無所不佩

言無所往而去佩也佩者玉及紛帨之屬

右第一章 此章記喪服輕重之別及其變除之節

易服者何爲易輕者也

爲于
爲反

承上章易服易輕者而詳記先有重喪復遇新喪之節以明輕重之別也

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

卒子律
反下同

輕男子帶婦人首重婦人帶男子首也包攝也特者表

出之意斬衰卒哭首經要帶皆已受葛遇齊衰之新喪

則男子麻帶婦人麻經而不服斬衰之葛各於其輕者

易新喪之麻麻爲重服可以攝葛之輕也若男子之首

婦人之帶則白服斬衰受服之葛而不易齊衰之麻表其故有重喪而非爲新喪麻雖重不以葛易也重者從斬輕者從齊親疏尊卑之等也

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

重直容反

練則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經矣大功初喪男子婦人皆麻於時男子空首婦人空帶則服大功之經帶非易也特男子之受葛帶而易麻帶婦人則仍麻經以服大功此易其輕者也是之謂麻重及大功卒哭又皆受葛男子復其練之葛帶而加以大功之葛經婦人復其斬衰練之經而加以大功之帶是重者仍未易惟加以大

禮記卷二十一
功之受服而已是之謂葛重

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

此記大功易齊衰之節也齊衰卒哭經帶皆葛而男子服其受服之葛經帶大功初喪之麻帶婦人帶其受服之帶而服其大功初喪之經亦所謂輕者包重者特易輕不易重也皆不言衰者衰不易也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麻同則兼服之

麻葛皆謂經帶同謂纊細同也斬衰之麻經圍九寸五

分去一以爲帶自此而遞減之齊衰之麻經視斬衰之帶其圍七寸二分又五分去一以爲帶其圍五寸七分六釐斬衰所受之葛其經亦七寸二分其帶亦五寸七分六釐餘放此麻同則兼服之者謂重者不易輕者易而易者麤細既同則可與不易者兼服而無嫌也若減至不同則不易矣服問言總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不變大功之葛而此言兼服之者舊說以爲大功之長中殤降而服總小功者是已

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

服重者謂重者因其故服易輕者易葛而麻也此卽輕

者包重者特之意而申言之者以明所謂兼服者即易輕者之義且以見凡服皆然不但斬衰易葛爲然也

右第二章

禮記章句卷三十七終

禮記章句卷三十八

船山遺書十三

衡陽王夫之議

三年問

此篇設爲問難以見三年之喪不可短之意其言深切
激至所以發人心固有之良者至矣自天子達於庶人
一也而後世杜預之流猶從而爲之辭蓋不知其何心
也凡一章

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別親疏貴賤之
節而弗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

稱昌孕反辨
筆列反下同

三年之喪父母之喪也飾章表之也羣倫也殊父母之

喪於五服之上以別親疏也貴賤猶言尊卑資於事父
以事君而敬同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莫尊於父而
喪之三年因以推之爲君爲母爲正統者以別貴賤也
無易猶言不易

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
爲至痛極也斬衰苴杖居倚廬食粥寢苦枕塊所以爲至
痛飾也

創初良反衰食
同反悅之任反

創傷也外疾也痛內疾也愈瘳也內外交傷不可旦夕
而已也極猶期也此言三年之喪無可損也

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

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

斷丁貫反下同復芳服反

二十五月祥祭則元冠朝服衰杖皆除矣復生謂祭賓冠昏得行反生人之常理此言三年之喪無可益也

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今是大鳥獸則失喪其羣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巡過其故鄉翔回焉鳴號焉踳躅焉踟躕焉然後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不窮

喪蘇潁反及驚胡

刀反踳直隻反啁噍流反噍卽油反知皆如字

巡繞也故鄉所從失羣匹之地踳躅跳躍也踟躕欲去

復止貌啁噍哀鳴聲知謂喻於愛而記憶不忘也至死不窮終身思慕也此節言天性之愛不可揜者物亦得之以爲情蓋與生俱生而爲天理流行之實於以警人心而使勿昧者至矣讀此而猶倡短喪奪情之說以惑世誣民則不仁之尤而恥心亦蕩然矣夫

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

夫防無反人與

之與以諸反下子與同曾作騰反俗讀昨滕反者誤焉於處反

絲因也謂因之而立法也患邪淫者以邪淫害其心也會下比微末之辭此明先王制禮不爲不肖而損也

將由失修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

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

過占
木反

修飾者私欲不行則誠自不揜也駟之過隙謂從隙中
窺駟馬載車而過倏已逝也遂謂盡其情也窮止也此
明先王制禮不爲賢者而益也

故先王焉爲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

爲
反

焉語助辭猶言於是也中者無過不及之理節時也壹
一切也成文理者外致其文內適其理也釋除也總結

上文

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

期居之反下
同更古行反

至期謂期之喪也至親者孫爲祖爲兄弟夫爲妻父爲眾子皆至親也惟其下於父母故以期斷十二次之周天之易也四游之復地之易也四時溫暑寒涼之氣天地之中謂草木生於兩閒者榮枯之復天地萬物法象皆變盡復起可以爲一終之期也

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父母之親篤於至親加倍焉則已至矣焉使者於焉而

使之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祥其實則再期也
由九月以下何也曰焉使弗及也

親不及於至親者故於焉而使服亦弗及也

故三年以爲隆總小功以爲殺期九月以爲閒上取象於
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人之所以羣居和壹之理盡
矣殺所界反
閒如字

閒猶中也取則於人者恩之厚薄哀之淺深皆人心固
有之則也和者恩之偏壹者情之專謂加隆也專致其
隆於父母而推以和睦其親則秩敘咸宜而羣居各得
其理矣

故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是百王之
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

夫防無
反下同

文謂章飾人羣以別於禽獸也壹齊也世移俗易而不
能異者盡古今而皆爲人之子其情必同不待喻其所
以然而自不容已也

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
之達喪也

子生三年而後免於父母之懷天性之慈不知其然而
自不容已子之於父母不容已於三年之喪亦如是而
已矣非謂其相報也

右第一章

禮記章句卷二十八終

禮記章句卷三十九

船山遺書十三

衡陽王夫之議

深衣

深之爲言邃也凡衣裳之制各成齊而不相連惟深衣
裳連旃衣被體深邃故謂之深衣深衣者自天子達於
庶人皆服之爲之以布緣之以采天子諸侯服之以養
老大夫士夕深衣以燕居庶人則以爲祭服古者衣冠
之制皆有定式著之爲書今皆佚而不傳惟此衣者儒
者以爲燕居講說之服故垂及於周之末世典禮淪廢
而其制猶可考是以得傳焉夫一衣之制又非朝祭之

盛服疑若瑣細而不足紀乃其以飾威儀而應法象者
其用如此之大不得而稍踰越也故易曰黃帝堯舜垂
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是天之經地之義人之所
以異於禽獸君子之所以異於野人而養其氣體使椎
鄙淫冶駢戾之氣潛移默化而不自知誠人道之切要
也自晉以後袴褶袍鞞雜於朝祭之服唐宋之主因陋
塗飾而無能滌正而深衣一制獨賴此篇之存故司馬
程張諸大儒得以祖述而製之爲服至於朱子詳考鄭
氏古註之文折衷至當復古而爲之式俾學者得以躬
被先王之法服是知此篇之得不佚亡者誠學者之大

幸也其篇內所未盡者見於玉藻今依朱子晚歲所定之制而參以鄭註爲之詳釋使來者庶有所考焉凡一章

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權衡

稱古者著其爲先王之法服也制形式度尺度權秤也衡今之天平此總論深衣所取法爲一篇之大指

短毋見膚長毋被土

見賢
遍反

膚謂踝骨被垂也土地也衣之長四尺四寸中屈而爲二尺二寸雖有定度而裳則隨人之長短令適及踝也凡言尺者皆周尺司馬溫公曰周尺一尺當今省尺五

寸五分弱

續衽鉤邊

續屬也衽在裳旁者屬連之前後不殊也蓋凡裳之制前後各殊旁有兩衽深衣則縫合之相續而四圍周合也邊續衽所縫合之縫也既合縫之又覆縫之謂之鉤邊以居體旁勞而易綻務令密緻也

要縫半下

要於背反
縫扶用反

要者衣裳相接之處當人之腰故謂之要縫謂縫合成衣而其廣然也下裳下齊也此與玉藻縫齊倍要之義同要縫七尺二寸下齊丈四尺四寸也衣四幅幅各二

尺二寸凡八尺八寸裝縫與領旁之襞積去四寸餘爲
兩袂者每幅三寸實去一尺六寸得七尺二寸而裳之
十二幅斜裁之狹頭八寸除縫二寸實得六寸十二其
六爲七尺二寸與衣相等便連縫也其下齊則用斜裁
之廣頭一尺四寸除縫二寸實得一尺二寸十二其一
尺二寸爲丈四尺四寸倍其下以便步趨

袷之高下可以運肘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

袷古落反

袷袖當腋之縫也高下其雙屈之度也凡二尺二寸固
可以運肘出入矣袂袖之通稱自袷向袂也反詘之及
肘者長齊手而其餘又可反詘之及肘也衣袂之制每

邊二幅凡四尺四寸去縫四寸實得四尺連衣正幅爲
袼者三寸共四尺三寸以中人爲度反詘之及肘矣長
合有餘則威儀裕也

帶下毋厭髀上毋厭脅當無骨者

厭烏
甲反

帶大帶也厭當也朝祭之服其帶當脅則稍下爲無
革帶須中身也髀髀上骨脅肋也無骨腰閒軟際也

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

有與
又通

制裁也裳六幅而裁之爲十二使廣狹相倒以應一歲
之月則衣四幅其以應四時與

袂圓以應規曲袷如矩以應方負繩及踝以應直下齊如

權衡以應平

齊卽吏
反下同

袂圓者袼二尺二寸袷尺二寸漸削之以至於袷其中
爲偃月如半規至袂而後斂之也曲袷交領也裳前後
各六幅左襟揜右兩襟相交曲領自如矩之方也負背
縫也踝裳下齊所被之處也衣二裳六其縫皆當中雖
廣狹不等而背縫如繩自領直達於下齊也下齊者裳
下緝也十二幅之長相等而在旁者斜撮而短在中者
直垂而長然其衣之則兩旁起處適與中長垂者均齊
如權衡之平矣此申首節皆有制度之義

故規者行舉手以爲容負繩抱方者以直其政方其義也

故易曰坤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下齊如權衡者以安志而

平心也

政蓋敬字之
誤居慶反

行動也動以圓爲用負繩縫在後抱方領在前立身以直方爲體直者敬之質方者義之制易所謂敬以直內義以方外也安者志不妄動平者心有定則此言體方圓平直之道可以修己而養德也

五法已施故聖人服之

五法者權衡二也施猶立也服之者制之爲法服也此結上節而起下文之意

故規矩取其無私繩取其直權衡取其平故先王貴之

無私無邪曲也無私者王道之公直者王道之正平者
王道之坦易也此言體五者之法可以建法而治人也
貴謂君子之服

故可以爲文可以爲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完且弗費

善衣之次也

相息
亮反

擯相文也治軍旅武也謂皮弁韋弁元端之服皆以之
爲中衣也有表則謂之中衣無表則謂之深衣其實一
也完謂周身密緻弗費質素易成也善衣弁冕之衣次
者居裏而爲其副也若燕居則爲上服矣

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纁具父母衣純以青如孤子衣純

以素

大他蓋反純之尹反下同

純度也衣蓋通裳言之也績畫文也二十以下無父稱

孤

純袂緣純邊廣各寸半

緣俞絹反廣古曠反

純緣也袂袖口緣也緣下齊緣也純邊襟領緣也三者之純廣各寸半表裏合用三寸也

右第一章

禮記章句卷三十九終

禮記章句卷四十

船山遺書十三

衡陽王夫之撰

投壺

投壺者燕而主人以之樂賓也其器以壺義主於飲酒也按燕禮記脫屣就席之後云若射則大射正爲司射如鄉射之禮言若射則不必於射或射或投壺惟主人之意故春秋傳齊侯如晉燕而投壺是自天子諸侯以至於士苟有燕皆可以此樂賓焉然則投壺之禮在燕禮之中而別爲一節而其禮雖視射爲簡而內正外直比禮比樂之意亦具焉古人斯須不去禮樂之實亦於

此見矣此篇蓋古禮之逸篇戴氏以其爲禮之小故不
附於十七篇之末而雜之記中說詳弁喪凡一章

投壺之禮主人奉矢司射奉中使人執壺

奉芳勇反

矢所以投者取象於射之矢奉之者本在下其數四司
射在士則主人之吏攝之君則射人中所以盛算者君
閭虎大夫兕士鹿刻木如其獸而伏背有圓孔容八算
使人不以官言賤者也奉之皆於西階上北面東上

主人請曰某有枉矢哨壺請以樂賓賓曰子有旨酒嘉肴
某旣賜矣又重以樂敢辭主人曰枉矢哨壺不足辭也敢
固以請賓曰某旣賜矣又重以樂敢固辭主人曰枉矢哨

壺不足辭也敢固以請賓曰某固辭不得命敢不敬從七喻

笑反樂賓之樂廬
各反重直容反

射則司射請而此主人自請之射不辭而此固辭所以
異者射男子之有事投壺主於飲酒而盡歡也再辭而
許者禮成也枉不直也哨口不正也重申也樂云者備
弦鼓也

賓再拜受主人般還曰辟主人阼階上拜送賓般還曰辟
般薄官反還似
宣反辟毗義反

賓拜受未受開先拜於西階上北面起乃受矢也般還
足般辟側身背拜者也曰辟者乃相者告拜者之辭也

主人拜送者賓方受矢卽反阼階北面而拜此禮之以速爲敬者也

已拜句受矢進卽兩楹閒退反位

已拜者賓已拜也受矢進卽兩楹閒者進卽楹閒受矢也主人升堂而東乃西行卽東楹西賓升堂進卽西楹東各南面相授受退反位者賓主各反其階主人於此時而拜送其記主人拜送於前者終言拜事而後詳其授受之節也旣皆反位惟奉中執壺者猶在西階上

揖賓就筵

主人揖也筵席也設於楹閒賓西主東爲耦中閒相去

一弓射用物投壺用筵意者其坐投與

司射進度壺間以二矢半

度徒
雜反

度量也壺間者壺去筵之間也二矢半者投壺之法近者爲難矢之長短見下文司射故位在西階上今乃置中于階隨執壺者進設壺於筵前

反位設中東面執八算興

反位反其西階之位也設中設於西階當己之前也東面便視中否執八算者賓主各四矢每矢一算記其中否將投取諸中而執之別實八算於中以俟後投者凡執算皆復釋之投畢而後中虛焉未實之算委於中西

禮記卷之十一
三
地上橫之興者設中取算皆坐也

請賓曰順投爲入比投不釋勝飲不勝者正爵旣行請爲勝者立馬一馬從二馬三馬旣立請慶多馬請主人亦如

之

比毗至反飲於禁反
請爲之爲于僞反

請司射請也請賓就其筵而告之也以射禮準之賓爲下耦筵在右順投爲入以下皆告以投法及飲政也順投者執矢揚之末在手本向上激而投之令本在下入壺底也入猶也謂必順入而後得爲中也比投不俟拾投也釋釋算於地以記中也以射禮準之上射先投下射次投更番發矢謂之拾若急於爭中乘便利不待

拾而繼發則雖中而不釋算也飲酌而飲之也勝飲不勝者謂勝者之子弟酌酒奠於豐而不勝者取飲之也正爵飲不勝者之罰爵也馬勝算也投壺之禮既分賓主之黨每耦黨各一人以次並投至再至三而畢略與射同其飲之法則每投一番畢卽行罰爵與射之初番不飲者異蓋投壺主於盡歡非習藝比故每投輒飲也又於投畢而飲之際爲勝者立馬三投畢而通記之凡三番皆勝之黨則慶之以酒其或一勝而兩不勝則以一勝之馬與再勝者助成三馬而受慶也射惟飲不勝者而不慶勝者投壺則有慶爵亦以盡歡爲主令均飲

也正爵慶爵皆通其黨而飲必先請者使知遵也

命弦者曰請奏狸首閒若一大師曰諾

大他蓋反

命亦司射命之也弦者樂工鼓瑟者二人歌工二人當燕席西階上北面射則遷於堂下投壺之遷否未聞狸首古詩或曰卽射義所載曾孫侯氏之詩或曰蓋原壤所歌狸首之斑然者二說未知孰是閒若一者謂樂節之前後中間必疏數如一也狸首諸侯之射節而此通用之者猶鄉射之歌騶虞攝盛樂也歌而命弦者弦歌和也抑有鼓節焉詳見下文

左右告矢具請拾投有入者則司射坐而釋一算焉賓

於右主黨於左

於極業反

左右者主左賓右其弟子各就筵告也凡賓黨爲下筵在右故算亦釋於右主黨爲上筵在左故算亦釋於左司射東面南右北左也凡釋算皆縱奠之於地夾中爲左右其不釋之算終一耦則委於中西橫之

卒投

卒子律反下同

凡已投者退反位次耦進投司射更執中內八算以俟又實八算於中卒者盡賓主之黨皆投畢也

司射執算曰左右卒投請數二算爲純一純以取一算爲奇遂以奇算告曰某賢於某若干純奇則曰奇鈞則曰左

右鈞

數所逆反純疾
緣反奇居宜反

執算者既卒投不更實算於中亦不委不釋之算於中
西而執其餘算以告示其有事於算也既告乃委之純
與全通雙也一純以取一算爲奇者謂所釋之算各在
一方數之時則每取一雙實於左手先數右算及十純
則縮而委之又數左算及十純亦委之每委異之及數
之將畢不足於十純則每純異之橫諸十純之下又不
足於純則惟一算而爲奇縮諸純下兩兩以十純相對
次以純相對次視其奇之有無其相比對而有餘者則
所勝之算所謂奇算也某者左若右也賢多也假令賓

黨多六算則曰右賢於左三純假令主黨多七算則曰左賢於右三純有奇也投者雖眾算雖多然亦可以大槩數之而必如是純純而記兩兩相比古人之慎而不佻以坦白而息爭意可見矣分黨以紀勝不勝通其算而數之假令一人四矢皆中而其黨不勝則亦與受罰爵蓋雖以多中爲賢而不斥一人之得失以爲賞罰則勝者不足以驕而不勝者不章其恥所謂其爭也君子也

命酌曰請行觴酌者曰諾當飲者皆跪奉觴曰賜灌勝者

跪曰敬養

奉芳勇反
養餘亮反

命酌司射命勝黨之弟子酌也皆跪一黨皆飲也灌漑也謂飲已過如灌漑也養者己所樂養也跪而奉觴已告而立飲勝者亦跪蒼而立於飲者之東飲皆於西階上

正爵旣行請立馬馬各直其算一馬從二馬以慶慶禮曰三馬旣備請慶多馬賓主皆曰諾

馬之制未詳蓋亦算類有白有黑公孫龍所謂白馬非馬者此也今俗所立標記亦謂之馬模直當也謂每當數算時輒爲勝者立馬也每投而立馬三投畢而慶多馬飲慶爵者其耦親酌不使弟子手授無豐

正爵既行請徹馬

正爵慶爵也徹馬者或更投如初或不復投則並壺中徹之反位行燕禮之無算爵也

算多少視其坐

坐謂與於燕而坐者人各四算以次納之中若更投則斂而又設之弟子立而酬者聽執事不與於投

籌室中五扶堂上七扶庭中九扶

扶風無反

籌矢也扶與膚通公羊傳曰膚寸而合側四指曰扶古尺四寸於室於堂於庭各因其便燕禮以堂爲正也室中狹故矢短而壺近堂次之庭中闊故矢長而壺遠凡

壺去筵二矢半室中則十二扶半凡五尺餘放此算之

算長尺二寸

長直亮反

凡三扶與射算同

壺頸修七寸腹修五寸口徑二寸半容斗五升

修長也壺之形圓下大上小上如頸下如腹通長尺二寸庭中之矢三尺六寸入壺中者三分之一爾口徑二寸半其圍七寸半劣容入矢然則次投者必拔去前中之矢矣容斗五升以圍周積實開方法求之腹徑九寸有奇

壺中實小豆焉爲其矢之躍而出也壺去席二矢半矢以

柘若棘毋去其皮

爲于偽反毋去之去邱矩反

小豆豌豆壺淺而矢長故畏其躍出棘小棗不去皮者小枝天然之直去皮則易折也

魯令弟子辭曰毋懽毋敖毋偕立毋踰言偕立踰言有常
魯辭令弟子辭曰毋懽毋敖毋偕立毋踰言若是者浮五
反到

魯辭者傳禮先儒之地或其姓也漢初有魯詩魯論有韓詩毛詩殆猶是與二家所記令弟子之辭及鼓鼙之節小有異記者以其皆有所本而並存之令戒也弟子執事侍立久則倦而外馳故戒之古人當歡不亂而無

鼓

往非教於此見矣
樵荒也謂視聽荒逸也
敖身容怠僞也
備立背人而立
踰言非其所言而言也
浮滿酌罰之

通記二家之鼓節

○□○○○○□□○○○
○○○○○○○○○
○○○○○半○○○○○
○○○○○半○○○○○

○魯鼓

以上魯所傳者

○□○○○○□□○○○
○○○○○○○○○
○○○○○半○○○○○
○○○○○半○○○○○

○辭鼓

以上辭所傳者
圓者擊鼗
方者擊鼓

取半以下爲投壺禮盡用之爲射禮

射之節長故用全投壺之節短故用半每鼓輦一終則一投凡四終而一耦畢不按節而投者射禮所謂不鼓不釋也方奏鼓頃足以從容而審固

司射庭長及冠士立者皆屬賓黨樂人及使者童子皆屬

主黨

長丁丈反冠古
玩反使疏吏反

此皆不與於投者也而屬其黨則罰爵慶爵皆與投壺以飲酒爲主均其歡也庭長司正也司正位當庭中北面故謂之庭長冠士與於坐坐斯投矣其立者有父兄在也使者奉壺執事主人之吏也屬附也

魯鼓

以下魯所傳者

○□○○○□□□○○半○○○○○○○○○○○○○○○○○○○○

僻鼓

以下僻所傳者

○□○○○○○○○○○○○○○○○○○○○○○○○○○○○○○○

二家所傳又各不同記者兼記之以俟考正凡鼓鼗皆於歌麋首時奏之與弦歌相應鼓濁鼗清閒奏爲節

右第一章

禮記章句卷四十終